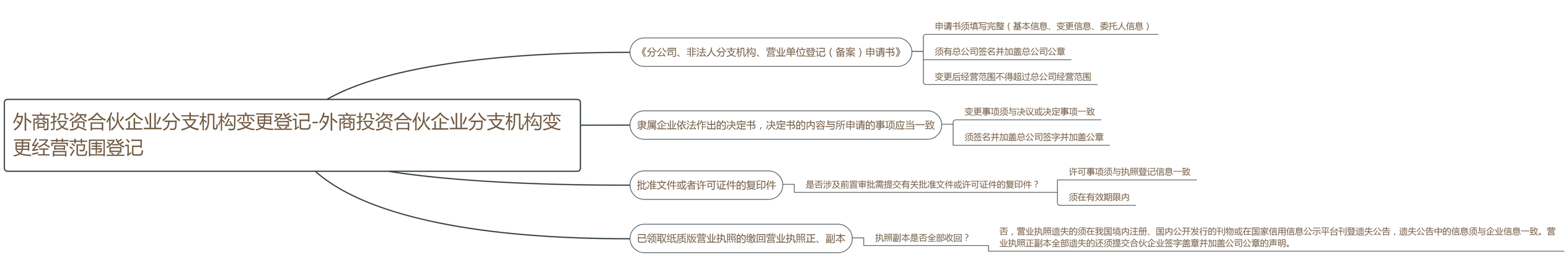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有总公司签名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变更后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变更事项须与决议或决定事项一致
须签名并加盖总公司签字并加盖公章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是否涉及前置审批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许可事项须与执照登记信息一致
须在有效期限内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合伙企业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